

2013 年 3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	---	---	---	--

理事会

第一四七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24 日，罗马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内容提要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三个委员会目前成员的信息，并包含了每一委员会的提名表。恰当填写的提名表应在 20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12 时之前送交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

请理事会第一四七届会议为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任期选举：

- 计划委员会主席和 12 名成员；
- 财政委员会主席和 12 名成员；以及
-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和 7 名成员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大会、理事会和政府关系科科长

Stephen Dowd

电话：+39 06570 53459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g076c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理事会在大会例会后召开的会议上，应选举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及成员。
2. 向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提交这些机构的候选人提名的截止日期应不迟于进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前 20 天（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2 款、第 XXVII 条第 2 款和第 XXXIV 条第 2 款）。
3. 鉴于理事会的有关会议定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开幕，因此向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提交提名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12 时**。
4. 计划委员会将由 1 名主席和 12 名成员组成（下列区域各 2 名：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近东区域；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 1 名）。每个寻求当选的成员国应将其获选后将要任命的代表姓名以及他或她的资格条件与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2 款）。
5. 同样，财政委员会将由 1 名主席和 12 名成员组成（下列区域各 2 名：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近东区域；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 1 名）。每个寻求当选的成员国应将其获选后将要任命的代表姓名以及他或她的资格条件与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2 款）。
6.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将由 1 名主席和 7 名成员组成（下列区域各 1 名：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每个寻求当选的成员国应将其获选后将要任命的代表姓名以及他或她的资格条件与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2 款）。
7. 各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如下：

计划委员会

主席：Cecilia Nordin Van Gansberghe 女士（瑞典）

阿富汗	中国
阿尔及利亚	埃及
阿根廷	埃塞俄比亚
奥地利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拿马
加拿大	瑞士

财政委员会

主席：Médi Moungui 先生（喀麦隆）

澳大利亚	墨西哥
巴西	摩洛哥
布基纳法索	荷兰
印度	俄罗斯联邦
日本	苏丹
科威特	美利坚合众国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主席：Hassan Janabi 先生（伊拉克）

厄瓜多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巴基斯坦	赞比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8. 提名表附于本文件后：附录 A 为计划委员会的提名表，附录 B 为财政委员会的提名表，附录 C 为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提名表

附录 A

计划委员会的提名表

(任期：2013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应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12 时之前提交

日期：

致： 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
房间 A-139E

..... 代表团

希望：

(a) 竞选计划委员会主席¹

注意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3 款 (a) 项规定：

主席将根据个人资历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不妨在准备其履历时铭记这条规则。

(b) 代表.....区域竞选计划委员会成员¹

如获当选，本成员国将派

.....

作为代表，其履历见下页。

..... (国) 代表

..... (签字)

国家：

_____¹ 如不适用即删除。

姓名：

现任职务：

历任主要职务：

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会议或活动：

附录 B

财政委员会的提名表

(任期：2013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应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12 时之前提交

日期：

致： 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
房间 A-139E

..... 代表团

希望：

(a) 竞选财政委员会主席²

注意到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3 款 (a) 项规定：

主席将根据个人资历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不妨在准备其履历时铭记这条规则。

(b) 代表.....区域竞选财政委员会成员¹

如获当选，本成员国将派

作为代表，其履历见下页。

..... (国) 代表

..... (签字)

国家：

² 如不适用即删除。

姓名

现任职务：

历任主要职务：

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会议或活动：

附录 C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提名表

(任期：2013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应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12 时之前提交

日期：

致： 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
房间 A-139E

..... 代表团

希望：

(a) 竞选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³

注意到本组织《总规则》新的第 XXXIV 条第 3 款 (a) 项规定：

主席将根据个人资历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主席职位的候选人不妨在准备其履历时铭记这条规则。

(b) 代表.....区域竞选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¹

如获当选，本成员国将派

作为代表，其履历见下页。

..... (国) 代表

..... (签字)

³ 如不适用即删除。

国家：

姓名

现任职务：

历任主要职务：

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会议或活动：